

股票代碼：6789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股東會議程 -----	2
一、 主席致詞 -----	2
二、 報告事項 -----	3
三、 承認事項 -----	3
四、 選舉事項 -----	4
五、 其他議案 -----	6
六、 臨時動議 -----	7
七、 散會 -----	7
參、 附 件	
一、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 -----	11
四、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	19
肆、 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0
二、 公司章程 -----	23
三、 董事選舉辦法 -----	26
四、 董事持股情形 -----	27

# 壹、開會程序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參、承認事項

肆、選舉事項

伍、其他議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貳、股東會議程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

(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關欣 董事長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參、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肆、選舉事項:增選一名獨立董事

伍、其他議案:解除現任及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員工現金酬勞總計新台幣 353,159,109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總計新台幣 3,240,000 元，悉以現金發放，與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帳上認列費用無差異。

## 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尚志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1~18 頁附件三。

決議：

## 二、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呈送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89,215,991 元整，擬提撥新台幣 631,092,238 元為普通股現金股利。按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 315,546,119 股，核計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0 元整。

(三)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另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選舉事項

### 一、增選一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者，應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二)本公司現行獨立董事為三人，擬增選一名獨立董事，以符  
上開規定。

(三)本案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會中通  
過並核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林翰飛，其學歷、經歷及  
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如下表。

(四)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至 113 年 3 月 3 日止。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及現職	是否已 連續擔 任三屆 獨立董 事/理由	持有 股數
獨立董事	林翰飛	美國賓州大學 華頓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b>現職：</b>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夥人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禾昌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駿瀚生化(股)公司 監察人 Magnifica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易威生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宇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禾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 法人董事代表 人 江蘇華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寶成集團Affinity Impact慈善基金 監察人 <b>經歷：</b> 花旗銀行所羅門美邦兼併收購部門 副總裁 MStar晨星半導體(股)公司 財務長 美國富士康投資部門 總監	否	0股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一、解除現任及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現任及新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兼任內容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兼任內容
張秉衡	耆光新能源(股) 董事長 睿日光電(股) 法人董事代表 睿陽光電(股) 法人董事代表 聯發科技(股) 獨立董事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 法人董事代表 樂釗開發(股) 法人董事代表 睿輝光電(股) 法人董事代表
黃慧珠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翰飛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夥人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禾昌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駿瀚生化(股)公司 監察人 Magnifica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易威生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宇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禾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ulax Pharmaceutical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蘇華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寶成集團Affinity Impact慈善基金 監察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2年，全球政經環境動盪不安，在歷經戰爭與地緣政治衝擊、通膨升息挑戰與中國封控對供應鏈的影響下，產業環境面臨去全球化與高利率常態威脅，依據 IMF 資料，2022年全球經濟成長已減緩至3.2%。儘管全球半導體產業仍維持正成長，台灣半導體產值甚至突破新台幣4兆元，但在庫存去化與晶片戰爭持續影響下，企業經營面臨比以往更加嚴峻的挑戰。

回顧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采鈺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達成營運發展的階段性成果，包括持續投入研發拓展光學感測的技術與應用領域；發展不同的終端應用市場，車用感測器銷售額年增超過5成；與多元客戶的合作擴增營運範圍，減少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龍潭新廠落成增加未來營運成長動能機會；公司成功掛牌上市並充沛公司營運資金等，采鈺以更穩健的經營體質研發與拓展業務，期盼隨半導體產業逐漸恢復及光學半導體新應用、新功能問市，邁向下一個階段的成長。

### 財務表現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采鈺營收為新台幣90億7千7百萬元，與前一年營收相較，呈現持平；毛利率為37%，較前一年毛利率減少3%，主要因擴增新竹廠產能所增加之折舊費用影響；營業費用為新台幣13億1千3百萬元，較前一年營業費用增加47.5%，主要來自設立龍潭廠的初期開辦費用，以及增加研發費用投入發展關鍵技術及鞏固領先優勢；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7億6千6百萬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減少18%，每股盈餘為5.80元。

### 技術發展

采鈺在光學半導體技術的進展上，已成功開發0.56um 像素尺寸的影像感測器達量產能力，並往0.4um 像素尺寸微縮發展；目標車用等高潛力市場開發相應感測技術如低光環境、HDR 效能等，提供兼具車規穩定性和影像品質的產品；積極研發超穎介面(Metasurface)製程，針對應用在手機飛時測距(ToF)/3D 感測、手機影像感測器、AR 眼部追蹤感測，以及AR 微型顯示系統等應用，提升產品光學效能及輕薄化，進而協助客戶開發具成本效益的相關產品。另外重點發展近紅外光(NIR)、短紅外光(SWIR)波段的感測技術，該波段具有較佳的光學穿透性和遠距感測效能，以及對人眼安全性較高的優點，適用於手機屏下化感測方案、AR

等穿戴裝置，以及車用飛時測距(ToF)/光達(LiDAR)。采鈺的相關論述業已獲得2022年 IEEE-NEMS 研討會「最佳會議論文獎」，研發能力備受肯定。

###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

追求永續發展並積極實踐是采鈺不變的承諾，透過人才發展與留任、綠色生產、AI 智慧工安、永續供應鏈及社會參與等活動，在組織、產品、製造與供應鏈等多個面向落實永續經營。身為半導體製造廠商，采鈺「綠色生產」聚焦低碳、節能、減廢、節水、空氣污染防治與環境會計等措施，規劃提升綠電使用占用電量2成的短期目標；「AI 智慧製造」結合大數據增進自動化生產流程，年度開發超過20個 AI 製造應用，有效改善製程效率與增加產能；獲得行政院環保署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第4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獎」的肯定。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深化 ESG 發展。

### 未來展望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全球經濟、政治不確定因素仍在，全球供應鏈重組將會是半導體製造的演化趨勢，但可以預見半導體產業庫存調整將有望逐季穩定。采鈺專注累積光學半導體技術優勢，拓展及強化更多的客戶夥伴關係，在全球變局中保持靈活運作以爭取更多的機會。展望未來，微型光學感測和微型光學顯示將隨5G、AIoT、高效運算帶動，未來幾年手機、汽車、AR 穿戴等創新應用發展和搭載含量將不斷增加，采鈺期待能透過技術帶給世界更豐富、更真實、更安全的科技生活，並且實現中長期營運成長目標，與股東共創、共享公司價值。

董事長：關欣



總經理：關欣



會計主管：蔡銘輝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慧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采鈺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采鈺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采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采鈺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采鈺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

采鈺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彩色濾光膜及光學鍍膜製造，其係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商品，由於客戶於製造過程中即對商品取得控制，故符合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七。由於采鈺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因是將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評估完工百分比計算相關資料之合理性。
4. 針對標準成本之估計執行回溯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采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采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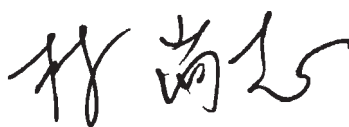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采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采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采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采鈺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尚 志



會計師 鍾 鳴 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949,452	47	\$ 3,232,624	21	\$	-	\$	86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3,257	-	6,003	-	9,085	-	9,99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五、十七及二五)	314,099	1	248,248	2	302,237	1	335,52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八)	651,302	3	1,196,43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八及二五)	112,820	1	117,823	1	82,141	-	71,9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6,884	-	35,639	-	356,399	1	435,75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257	-	-	-	871,967	3	621,268	4
130X	存貨(附註九)	85,228	-	96,207	1	149,755	1	365,775	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0,465	-	67,957	-	1,213,889	5	166,6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77,764	52	5,000,933	33	648,952	3	618,042	4
						3,636,504	14	2,625,096	17
16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	11,919,577	47	9,773,826	65	4,760,047	19	3,309,13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312,406	1	244,038	2	32,253	-	21,56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49,922	-	24,8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7,956	-	21,014	-	236,499	1	177,417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2,496	-	24,490	-	39,397	-	34,2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22,357	48	10,088,242	67	5,073,455	20	3,547,504	24
						8,709,959	34	6,172,600	41
1XXX	資產總計	\$ 25,600,121	100	\$ 15,089,175	100	\$ 25,600,121	100	\$ 15,089,17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合計								
	權益(附註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55,341	12			3,155,341	12	2,932,991	19
	資本公積	7,304,953	29			7,304,953	29	7,327,799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11,163	5			1,211,163	5	994,635	7
	未分配盈餘	5,218,705	20			5,218,705	20	4,256,150	28
	保留盈餘合計	6,429,868	25			6,429,868	25	5,250,785	35
	權益合計	16,890,162	66			16,890,162	66	8,916,575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600,121	100	\$ 15,089,175	100	\$ 25,600,121	100	\$ 15,089,1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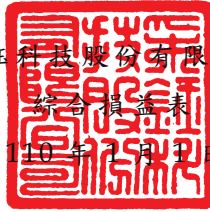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七及二五）	\$ 9,077,148	100	\$ 9,029,1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5,749,908	63	5,460,206	60
5950	營業毛利	3,327,240	37	3,568,972	4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0,400	1	69,189	1
6200	管理費用	570,551	6	279,0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1,886	8	542,020	6
6000	合 計	1,312,837	15	890,261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十八及二五）	54,256	1	28,551	-
6900	營業淨利	2,068,659	23	2,707,262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54,919	-	7,232	-
7010	其他收入	238	-	1,7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1,671 )	( 2 )	12,224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60,659	2	( 11,981 )	-
7050	財務成本	( 12,355 )	-	( 12,514 )	-
7000	合 計	31,790	-	( 3,316 )	-
7900	稅前淨利	2,100,449	23	2,703,946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334,654	4	538,666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765,795	19	2,165,280	2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65,795	19	\$ 2,165,280	24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80		\$ 7.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1		\$ 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00,449	\$ 2,703,9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24,002	1,949,486
A20200	攤銷費用	10,061	8,971
A20900	財務成本	12,355	12,514
A21200	利息收入	( 54,919)	( 7,23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602	7,7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0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9,472	( 3,7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5,261)	3,182
A31125	合約資產	( 65,851)	( 110,87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545,130	( 465,9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03	70,6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049)	( 5,93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257)	1,643
A31200	存 貨	10,979	( 10,75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508)	( 19,641)
A32125	合約負債	( 909)	4,171
A32150	應付帳款	( 33,290)	135,788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79,357)	17,647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9,135	89,7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825,787	4,380,3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36,923)	( 585,6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8,864	3,794,7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26,223)	(\$ 3,957,4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5,109)	( 24,7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3,723</u>	<u>6,28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135,615)</u>	<u>( 3,976,9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70,000	1,5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6,667)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7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5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78,030)	( 75,8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86,712)	( 582,306)
C04600	現金增資	6,738,63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206	42,5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3,914)	( 17,406)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62</u>	<u>40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63,579</u>	<u>877,51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716,828	695,2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32,624</u>	<u>2,537,3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49,452</u>	<u>\$ 3,232,6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52,908,150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純益	1,765,795,546
減：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76,579,555)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可分配盈餘	1,589,215,991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底可分配盈餘	5,042,124,141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 元)	(631,092,238)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4,411,031,903

董事長：關欣



總經理：關欣



會計主管：蔡銘輝





## 肆、附 錄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第二次修訂。

---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VisEra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 彩色濾光膜(Color Filter)  
(2) 影像感測元件及模組  
(3) 發光二極體(LED)元件及模組  
(4) 上述產品相關之封裝測試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

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方式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彌補虧損，並於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撥後，嗣餘盈餘應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登記後實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

---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舉票公司所列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勾選之空白選舉票。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選舉人塗改者。  
(五)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六)每張選舉票所勾選之候選人在二人(含)以上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第二次修訂。

---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 董 事 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欣	213,619,000
董 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信生	
董 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雪菲	
獨 立 董 事	黃慧珠	0
獨 立 董 事	張美玲	0
獨 立 董 事	張秉衡	0
合 計		213,619,000

- 註：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3 月 26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5,777,119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631,084 股。(5%)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